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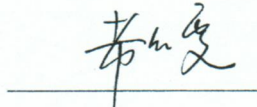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翟国富



都红雯



蔡宁

2021年1月25日